

# 心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4月30日（周二） 8时30分

二、答辩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心理学院201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傅世敏	教授	博导	广州大学	答辩主席
	曲折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王瑞明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梅磊磊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刘志雅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李津		职称	无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郝超	马宁	心理学	双重认知控制的行为和神经机制——基于奖惩和睡眠剥夺的角度	8:30-9:30
2	吴小燕	黄瑞旺	心理学	社会网络中参照框架表征、转换与选择的神经机制	9:30-10:30
3	周晶	刘鸣	心理学	视觉工作记忆的编码策略选择机制及影响因素	10:30-11:30

##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